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 補充公告

#### 有關佣金支付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3 日刊發有關就若干佣金支付交易之續約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佣金支付交易應向 AEON 信貸支付之佣金乃根據 AEON 信貸提供之賒購信貸或支付方案產生之銷售額（「銷售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有關佣金水平可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不時修定。目前經商定的、本公司應付的佣金水平為相關銷售金額之 0.6% 至 2.4%。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20 年 4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長島武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